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多元資產／資產配置

- > 全方位領航基金

股票

- >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 > 環球價值基金
- >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 >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 >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 >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

- > 短期債券基金
- > 環球高收益基金
- > 美元收益基金
- > 歐洲收益基金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按揭收益基金

2021年7月

聯博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法定名稱為AB FCP I（「**本傘子基金**」）。購買指示僅可在2021年7月刊發的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以及此份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基礎上獲得接納。上述兩份文件共同組成本傘子基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對認購章程、本香港補充資料或本文隨附之財務報表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重要提示

警告：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若干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有關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基金，或並非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的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獲授權刊發的條件為管理公司須確保只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單位類別方能列入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4 至 7 頁，該等單位類別乃指定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且須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豁免條例適用，否則將下列任何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發售予香港公眾均屬違法。**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者應留意，認購章程所述的下列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

- 環球債券基金 II

投資者資訊

本香港補充資料旨在列載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與發售基金予香港投資者具體相關的全部資料。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香港補充資料使用的所有術語與認購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管理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文件載述的所有事實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方面，還是意見方面）具有誤導性。管理人將承擔相應的責任。

如果認購章程與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後者所列載的資料為準。

投資者應留意，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管理風險、以及投資的目的，例如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作為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等。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

本傘子基金創立於 1991 年 8 月 21 日，其註冊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香港認可地位

警告：就認購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僅下述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而可以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1. 全方位領航基金
2.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3. 環球價值基金
4.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5.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6.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7.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8.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9. 短期債券基金
10. 環球高收益基金
11. 美元收益基金
12. 歐洲收益基金
1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4. 按揭收益基金

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有關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2 頁列載的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傘子基金的資料。

該等未獲認可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基金而授權刊發認購章程。

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本傘子基金或此等基金，亦不保證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本傘子基金及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¹：

1. 全方位領航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 H 歐元
AX 類股份 [#]	AX 類美元、AX 類歐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BX 類股份 [#]	BX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2.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3. 環球價值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新加坡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D 類美元、BD 類 H 澳元、BD 類 H 歐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S 類股份	S 類 H 英鎊

4.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 類新加坡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 H 澳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 H 澳元

5.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新加坡元、C 類 H 歐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 H 歐元

6.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美元、AD 類歐元、AD 類港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D 類美元、BD 類港元、BD 類 H 澳元、BD 類 H 加元、BD 類 H 英鎊、BD 類 H 紐西蘭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 H 澳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 H 澳元、ID 類美元、ID 類 H 澳元

¹ 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投資額適用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不同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參閱認購章程了解詳情。S 及 S1 類股份乃保留給機構投資者。

7.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A 類股份	A 類日圓、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新加坡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A 類 H 美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日圓、AD 類 H 澳元、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美元
B 類股份*	B 類日圓、B 類美元、B 類歐元、BD 類日圓、BD 類 H 澳元、BD 類 H 美元
C 類股份	C 類日圓、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 H 歐元
I 類股份	I 類日圓、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新加坡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美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S 類日圓、S 類 H 歐元、S1 類日圓、S1 類美元、S1 類歐元、S1 類 H 美元

8.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 類歐元、BD 類美元、BD 類 H 澳元、BD 類 H 歐元、BD 類 H 紐西蘭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

9. 短期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紐西蘭元、AA 類 H 新加坡元、A2 類美元、A2 類歐元、A2 類港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美元、AT 類歐元、AT 類港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A 類美元、BA 類 H 澳元、B2 類美元、B2 類歐元、BT 類美元、BT 類 H 加元、BT 類 H 歐元、BT 類 H 澳元、BT 類 H 英鎊、BT 類 H 紐西蘭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2 類美元、C2 類 H 歐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2 類歐元、I2 類 H 澳元、I2 類 H 歐元、IT 類美元、IT 類 H 澳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S 類美元、S 類 H 歐元、S1 類 H 歐元

10. 環球高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紐西蘭元、AA 類 H 人民幣、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南非蘭特、A2 類美元、A2 類歐元、A2 類新加坡元、A2 類港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美元、AT 類歐元、AT 類新加坡元、AT 類港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人民幣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A 類美元、BA 類 H 澳元、BA 類 H 南非蘭特、B2 類美元、B2 類 H 歐元、BT 類美元、BT 類歐元、BT 類港元、BT 類 H 歐元、BT 類 H 澳元、BT 類 H 加元、BT 類 H 英鎊、BT 類 H 紐西蘭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2 類美元、C2 類歐元、C2 類 H 歐元、CT 類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2 類歐元、I2 類新加坡元、I2 類 H 澳元、I2 類 H 歐元、I2 類 H 人民幣、I2 類 H 新加坡元、IT 類美元、IT 類港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IT 類 H 澳元、IT 類 H 歐元、IT 類 H 加元、IT 類 H 英鎊、IT 類 H 紐西蘭元、IT 類 H 人民幣、IA 類 H 澳元
W 類股份	S 類 H 歐元、S1 類美元、S1 類歐元 WT 類美元
11. 美元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紐西蘭元、AA 類 H 人民幣、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南非蘭特、A2 類美元、A2 類歐元、A2 類新加坡元、A2 類港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美元、AT 類歐元、AT 類新加坡元、AT 類港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人民幣、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紐西蘭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A 類美元、BA 類 H 澳元、BA 類 H 南非蘭特、B2 類美元、B2 類港元、BT 類美元、BT 類歐元、BT 類港元、BT 類 H 澳元、BT 類 H 歐元、BT 類 H 加元、BT 類 H 英鎊、BT 類 H 紐西蘭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2 類美元、C2 類歐元、C2 類 H 歐元、CT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T 類美元、IT 類新加坡元、IT 類港元、IT 類 H 澳元、IT 類 H 新加坡元、IT 類 H 歐元、IT 類 H 加元、IT 類 H 英鎊、IT 類 H 紐西蘭元、IT 類 H 人民幣、I2 類美元、I2 類歐元、I2 類新加坡元、I2 類港元、I2 類 H 歐元、I2 類 H 新加坡元、IA 類美元、IA 類 H 澳元
W 類股份	WT 類美元、WT 類港元、WT 類 H 英鎊、WT 類 H 新加坡元、W2 類美元
12. 歐洲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 類歐元、A 類美元、AA 類歐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港元、AA 類 H 人民幣、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美元、A2 類歐元、A2 類美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2 類 H 美元、AT 類歐元、AT 類美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美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英鎊
B 類股份*	B 類歐元、B 類美元、BA 類歐元、BA 類 H 澳元、BA 類 H 美元、B2 類歐元、B2 類美元、BT 類歐元、BT 類美元、BT 類 H 美元、BT 類 H 澳元
C 類股份	C 類歐元、C 類美元、C2 類歐元、C2 類美元、C2 類 H 美元、CT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歐元、I2 類美元、I2 類 H 美元、I2 類 H 澳元、IT 類歐元、IT 類 H 美元、IT 類 H 新加坡元、IA 類歐元、IA 類 H 美元、IA 類 H 新加坡元、IA 類 H 港元
1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紐西蘭元、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南非蘭特、A2 類美元、A2 類歐元、A2 類港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美元、AT 類歐元、AT 類港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加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A 類美元、BA 類 H 澳元、BA 類 H 南非蘭特、B2 類美元、B2 類歐元、B2 類港元、BT 類美元、BT 類港元、BT 類 H 歐元、BT 類 H 澳元、BT 類 H 紐西蘭元、BT 類 H 英鎊、BT 類 H 加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2 類美元、C2 類歐元、C2 類 H 歐元、CT 類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2 類歐元、IT 類美元、IT 類 H 澳元、IT 類 H 新加坡元、I2 類 H 歐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S 類美元、S 類 H 歐元、S 類 H 英鎊、S1 類 H 歐元、S1 類 H 英鎊

14. 按揭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2 類美元、A2 類歐元、A2 類新加坡元、A2 類港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紐西蘭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人民幣、AT 類美元、AT 類歐元、AT 類新加坡元、AT 類港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英鎊
AX 及 A2X 類股份 [#]	AX 類美元、AX 類歐元、A2X 美元、A2X 類歐元
B 類股份 [*]	BA 類美元、BA 類 H 澳元
BX 及 B2X 類股份 [#]	BX 類美元、BX 類歐元、B2X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2 類美元、C2 類歐元
CX 及 C2X 類股份 [#]	CX 類美元、C2X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2 類美元、I2 類歐元
IX 及 I2X 類股份 [#]	IX 類美元、I2X 類美元

[#] AX、A2X、BX、B2X、CX、C2X、IX 及 I2X 類股份除持有相關股份類別之現有股東外，不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

^{*} 由2016年12月15日起，所有B、BA、BD、BT及B2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不再接納新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然而，投資者可要求將其持有的B、BA、BD、BT及B2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香港獲認可向散戶分銷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在香港的聯博認可交易商可供認購的UCITS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

香港代表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電話：+852 2918 7888，圖文傳真：+852 2918 0200。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如認購章程「投資管理」一節所披露，投資管理人可將若干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聯博集團旗下的實體，而該等實體可（視乎情況而定）於聯同投資管理人對相關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擁有投資酌情權。

就此而言，以下實體將獲委任為下列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相關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及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洲收益基金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短期債券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Hibiya Park Front Building 14F, 2-1-6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14th Floor, Tokyo 100-0011, Japan，為於1996年10月28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並於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註冊為一間金融工具業務運營商，以提供(i)第一類金融工具業務；(ii)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iii)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iv)投資管理業務；及(v)證券-相關業務。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於1997年5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獲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 Licence），以從事資本市場產品買賣及基金管理受監管活動。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DX555）。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博集團的一部分，而聯博集團為全球廣泛類型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研究、多元化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Level 32,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是一間於2000年11月9日在澳洲成立的公司，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規管，並獲授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澳洲金融服務牌照**」）從事（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以向零售投資者提供一般金融產品意見及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根據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條款，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可向批發客戶（包括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公開發售投資產品／集體投資工具）、私募基金及退休金（養老金）基金的負責實體（營運機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這意味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令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能夠管理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於1990年10月23日在英國成立，並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以（其中包括）提供投資意見、進行受監管活動、促成投資交易、作為代理人進行投資交易及管理投資。

投資管理人應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其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惟其責任及義務不可轉授。

投資限制

借出證券交易：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概無借出證券機構將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

借出證券概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證券價值的50%，而投資管理人可隨時選擇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安排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證券作抵押，價值至少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

經計及交易類別、風險、集中個別對手方、信用評級等因素後，投資管理人開始及持續對對手方進行回顧，以評估其現有及建議的對手方的信譽。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列出當中各實體獲認可進行交易的類別。

投資類別

本傘子基金屬下各基金可能會進行認購章程第II-10頁起所表列的若干類別投資（但不應視為限制屬下基金投資其他類別政權的能力）。為免生疑，美元收益基金、短期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會投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美國政府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用掛鈎票據。

其他投資類別

匯聚型投資工具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投資管理人保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其中可包括互惠投資基金或開放式投資公司。為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和增加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包括另類投資），全方位領航基金可投資於匯聚型投資工具或其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或非聯營第三方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產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某些基金（例如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及全方位領航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全方位領航基金可最高將其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REIT。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其股息或派付政策不一定代表基金之股息或派付政策。

衍生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者應留意，基金一般有權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管理風險、以及投資的目的，例如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等。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未必能夠有效地達到對沖、管理風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且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除全方位領航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以上但不超過100%外，所有其他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全方位領航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按揭收益基金及美元收益基金可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及策略，這使其投資範圍擴展至若干市場、行業及個別證券，並有助對其進行更有效的貨幣管理。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利率互換、貨幣互換、總回報互換、信貸違約互換、期貨及遠期合約。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短期債券基金、日本策略價值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歐洲收益基金、按揭收益基金及全方位領航基金可投資於眾多發起人及保薦人發起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短期債券基金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於結構式證券。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而言，於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隨時均可超過資產淨值的 50%。

應注意的是，全方位領航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並不會改變該基金就信貸質量、存續期和貨幣相關風險所訂立的現行指引。另外，全方位領航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也不會改變其若干其他主要風險參數（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可接受幅度。全方位領航基金的加權平均有效期仍將不超過 15 年。衍生工具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的波動和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閣下在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以有利，但衍生工具及策略帶有的風險，可能有別於較為傳統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場外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直接對手方不準時作出合約規定的利息或本金付款的風險）或無力償付風險（對手方並無充裕資金或申請破產的風險）、與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相關的風險（以衍生工具為基礎的投資策略的相關投資並無取得預期表現的風險）、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風險（衍生工具並無適當定價的經營性風險）、較高波動性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的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若干場外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轉換性不及其他投資容易的風險）。衍生工具或會引起槓桿而損失風險或會超過衍生工具的投資額並或會令基金承擔巨額虧損。詳情並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特別是「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

美元收益基金、全方位領航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歐洲收益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按揭收益基金及短期債券基金可將其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基金可投資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其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中國A股及B股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可透過能夠進入中國的一個或多個資本市場制度將其總計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中華通、管理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持有的RQFII額度，及／或透過獲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批准而可能不時推出的其他計劃。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及投資承擔的最多10%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或投資參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提供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從基本因素來看波幅較低，且未來下行風險較低的中國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波動性較低的股本證券是指相對於市場或基準而言在特徵上展現出回報標準差等方面波動性較低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利用專有風險模型、定量分析及市場研究衡量某項股本證券及基金整體的波動性。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回報模型，以及其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構建一個在質量、穩定性及合理估值之間取得平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尋求實現投資目標，同時限制與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美元）相關的波幅。為實現投資策略，投資管理人將尋求構建一個在質量和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且波幅相對於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美元）為低的投資組合。

全方位領航基金

動態資產配置多元化策略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全方位領航基金在上述資產類別的各項投資持倉，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該等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

動態資產配置包含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可使投資管理人量度各種資產類別在風險／回報平衡方面的市場波動。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基金的投資金額，從而透過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來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幅，包括極端市況的「尾端」事件，同時保持連貫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例如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有關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市場風險正在上升但回報機遇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尋求減少基金在該等資產的風險。

相反，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回報機遇正在上升且市場風險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傾向尋求更積極的取向。儘管該等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證券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持倉，該等基金各種投資持倉的動態調整預期將主要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

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策略

全方位領航基金

投資管理人可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期貨（包括短期及長期）以及「總回報」或「超額回報」掉期等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內多個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例如回報導向型資產類別（如股票）與較穩健資產類別（如債券）間的分配。這可令管理人有效實施本基金的多資產策略，尋求在市況向好的情況下把握股票等資產類別所提供的有利回報，而在市況欠佳時將資產靈活配置於債券等較穩健的資產類別。

額外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若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工具或地域。相比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各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各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託管風險

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的資產由存管人保管，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傘子基金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進行保管。謹通知投資者，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視為獨立資產，因此倘若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無力償債或啟動破產、延期償付、清算或重組程序（視情況而定），則該等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與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本身的資產獨立分開。在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的司法管轄區法規所載的特定存款人於破產程序中所享有的優先權規限下，本傘子基金的索賠未必享有特權及可能僅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的索賠享有同等地位。本傘子基金及／或其各基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所有資產。

新興市場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需作出特別考慮。除認購章程第II-28頁「國家風險-新興市場」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外，準投資者亦應注意，在新興市場進行的有關投資可能受到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更、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要求（例如價格限制、停市等）以及政治變動影響。這些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更、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政治變動可能影響政府及市場的穩定性，並且／或會導致對外商投資或資金調回本國實施限制。

提前終止風險

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認購章程「附加資料」一節「本傘子基金的期限、清盤及合併」所述之方式由管理公司終止。於終止之時，投資者可能必須變現其投資損失，且無法獲得與其最初投資相等之款額。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儘管認購章程第II-20頁「風險因素」一節並無特別詳細說明，但倘若投資管理人對市場波動和相關性的預測偏離實際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法達成既定目標（即相對於僅依賴長期尺度構建資產配置的策略而言，降低波動性和尾端事件風險（即減少極度損失和過高收益））。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儘管認購章程第II-35頁「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並無特別說明，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衍生工具投資可能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較高的波動性影響，並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閣下在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歐元區風險

鑑於當前的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風險憂慮持續，若干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各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以資本撥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前提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基金的股息政策。股息率並非基金回報的指示。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以若干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撥付股息，金額可能為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部份回報或本金或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由此即時減低每股資產淨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造成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的資本流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須承受以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以及因此導致投資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的價值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政策風險

就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政策一部分的基金而言，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可能會影響其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相比，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在投資政策中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可能導致基金在買入若干證券本應可能對基金有利時放棄買入該等證券的機會，及／或在由於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而出售證券可能對基金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因此，應用基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準則可能會限制基金以理想的價格於理想的時間內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引致基金蒙受損失。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可能亦會導致基金集中於聚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不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金將應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的方式可能各不相同。使用投資管理人的專有工具包評估一間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評分涉及投資管理人的主觀判斷。此外，投資管理人在進行其評估時，依賴來自第三方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提供商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因此，存在投資管理人可能不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同時亦存在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基金所使用的相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的發行人的風險。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效及／或未能達到某程度的波動性。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管理人選股的判斷和經驗。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基金未必可提供正回報或表現勝過一般股票市場。因此，基金的價值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低波幅股票被認為具有比整體市場更低的風險狀況。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著較低風險。

與抵押及／或有抵押品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其高度缺乏流動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往往面臨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償還義務未獲履行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此等工具面臨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其在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部分或全部撤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並且複雜、難以預測及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降低，從而導致基金產生相應的損失。

尤其是，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屬於具損失吸收特點工具類型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並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當相關證券的相對資本實力轉差，則轉換很可能發生。與不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的相對風險將取決於當前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股本轉換很可能按股價進行，而該股價將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如屬本金減記的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能在股本持有人之前減記，這與典型的資本結構等級制度相反。

流動性風險：在市況受壓時，發行人的流動資金概況可能會顯著惡化，或難以物色現有買家，意味著或須作出大幅折讓才可將之出售。

可贖回延期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亦可作為永續債券發行（即沒有到期日的債券 - 請參閱與永續債券相關的風險），而此等債券將有贖回日期，惟概不保證有關債券將於此日期被贖回，有關債券可能永遠不被贖回，導致原有資本投資悉數虧損。

未知／不確定性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工具，而觸發事件通常未經測試，因此無法確定資產類別在市況受壓時和面臨資本風險時的表現，且波動性可屬重大。

取消息票風險：息票可酌情支付，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

估值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或擁有較高收益率，但所附帶的風險可高於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證券及（在若干情況下）股票；波動性及損失風險可屬重大。

轉換風險／減記風險：此類工具的價值或受到工具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機制所影響，有關機制或會因各不同證券的結構和條款有別而有所不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可能較為複雜，且條款或會因應不同的發行人和不同的債券而有所差異。在股本或有可轉換證券方面，轉換股價十分重要，理由是該價格決定了基金（作為該等工具的持有人）在轉換後將蒙受的經濟損失，而有關損失或未能預先釐定。在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若相關基金不允許持有或會導致基金損失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或會被迫出售權益股份。就本金減記的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言，減記可即時進行，並在許多情況下或會帶來全面虧損，且預期將不獲發還任何本金。

界別集中度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基金主要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則與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其業績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策略的額外資料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以遵守UCITS之管理公司的方式經營，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所監管。故此，管理公司已就其多項活動制訂遵守UCITS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其於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方面的委託人士。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紐約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制訂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計量、控制及減緩公司層面及各基金中的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為投資管理人基金投資職能的職責，並由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監控。投資管理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合規、基金管理、定量研究、交易、科技及風險管理之高級代表組成，一般每月（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與某一基金流動性風險有關的事務、憂慮及例外情況應上呈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直接提呈予合適的基金管理團隊。

投資管理人採納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包括評估基金產品特徵、各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股東狀況、各基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的其他持續評估。

投資管理人旨在確保各基金擁有合適的流動性狀況，以助各該等基金遵守於一般及受壓的市場中，有序應對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框架連同可予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於出現大量贖回時，能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某一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可使用多項定量標準及定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周轉率、平均交易規模、對手方數目、交易商庫存、價格影響測量法、清盤前尚餘日期測量法、買賣差價、類別、到期日、信貸評級及債券年期。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代表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數目，可被限制為截至該日期相關基金發行在外股份或類別的10%（受認購章程內「如何贖回股份」一節的情況所限）。倘施行有關限制，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面贖回擬贖回股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於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贖回可能遭到暫停。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已採納波動定價政策，以抵消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對基金資產淨值所帶來的攤薄效應。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波動定價調整」一節。因應該等調整，購買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較並無作出該調整下的基金原有資產淨值為高或低。

根據適用法律，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例如：實行波動定價或申請贖回門檻）乃管理公司的責任。管理公司須向存管人提供其流動性政策，作為存管人定期審查的一部分，以便存管人確認管理公司的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法規。因此，存管人將充分了解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措施，並將視乎適用情況提供意見和諮詢。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就各基金授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行使獨立監察。該等活動包括每月（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基金特定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各基金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

此外，聯博集團風險管理部監察聯博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所有賬目的流動性，包括定期的壓力測試。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上可能存在風險（即據認購章程所載，投資者於贖回投資上可能有所延遲）。

股份資產淨值的公佈

管理公司將在每一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I部分相關部分所列明的時間決定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表示），並每日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網站公佈，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與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聯絡。在可行的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和其他債務（包括管理費）將每日累計。

網站公佈的資訊

上述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若干基金信息。

股份交易

「交易日」指某一基金的股份之任何交易（包括購買、贖回和轉換）在本傘子基金屬下（依有關情況所需）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為已獲接受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每一日（不包括星期六），但如果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且香港銀行在該日開門正常營業的時間將縮短，則該日不作為是香港營業日，但有關認可交易商另有其他決定的則除外。

指示處理和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於代行控制其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將其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提交有關認可交易商，以便能於有關香港營業日處理其交易指示。認可交易商會將交易指示轉交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接獲的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可由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以下是提交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的更詳盡說明。

股份購買

申請購買股份

首次作出投資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填妥聯博基金申請表格（從認可交易商或香港代表取得）以及將之交回認可交易商，連同支票，或如以電匯形式付款則連同投資者的匯款通知影印本（其解釋見下文「購買股份的付款」一節），以及 (i) 如為個人投資者，則連同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或 (ii) 如為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則連同經核證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摘錄，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組成文件資料。

其申請表格獲得接納的投資者將在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從認可交易商收到該申請的交易日獲分配股份。

股份分配的價格將以每一類別股份的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另加上有關的銷售費（見認購章程和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之補充資料的規定）。購買價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港元須向上調整至10.13港元，而10.124港元須向下調整至10.12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保留發售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股份分配方式的數字範例

根據投資金額10,000美元按每股股份的名義資產淨值10.00美元計算，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首次銷售費適用的類別（即倘銷售費須於認購時支付）

舉例1：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4%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text{美元} - 0}{100\% - 4\%} = \frac{10.00\text{美元}}{0.96}$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text{美元}}{\frac{10.00\text{美元}}{0.96}} = 959.693$

* 如有，根據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釐定。

舉例2：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1%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1\%} = \frac{10.00 \text{ 美元}}{0.99}$$

$$\begin{aligned}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9}} = 990.099 \end{aligned}$$

以上舉例僅供參考，並非預測或反映任何表現預期。

購買股份的付款

付款得以認購章程指定的股份發售貨幣作出，亦可以通過電匯（或銀行轉帳系統）作出。

如果投資者以電匯付款，投資者的申請應隨附匯款通知的影印本。如因傳送或轉帳資料不足而出現問題，本傘子基金概無責任核對投資者的匯款。付款應全額作出，並應加上任何電匯費或其他銀行收費。

首次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確認號碼、投資者姓名、本傘子基金的有關基金名稱以及投資者認購的具體股份類別（例如「聯博—全方位領航基金 A 類」）。此外，以後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時獲發給的聯博基金賬戶號碼。為易於識別，電匯指示應寫明盡可能詳盡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向未獲認可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項下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付款。

購買股份的確認

本傘子基金通常在發行股份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提供交易的全部詳情。投資者如通過認可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應向有關交易商查明其提供購入確認書的時間。

零碎股份（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例如：10.1225股股份須向上調整至10.123股股份，而10.1224股股份須向下調整至10.122股股份））可予發行。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股份的贖回

股東可向認可交易商發出贖回指示以贖回其股份。有關認可交易商會將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指示轉交給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贖回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獲接納的贖回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贖回指示，可由有關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贖回指示必須寫明將贖回的本傘子基金有關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將贖回的股份數量或股份總值（以股東原來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表示），以及股東的姓名和（該種發售貨幣的）聯博基金賬戶號碼。資料不完整的贖回指示將不能獲得處理，並將被退回。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相關部分所界定的時間）以有關發售貨幣計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港元須向上調整至10.13港元，而10.124港元須向下調整至10.12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賬戶所屬的發售貨幣支付。在通常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在有關贖回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倘若在例外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在此期間內作出付款或贖回，有關付款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收到以符合要求的方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如有，根據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釐定。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傘子基金屬下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或轉換為經證監會不時認可的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股東應在轉換之前，查明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是否具有認可地位。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投資額的規定。

管理公司從認可交易商處接獲且本傘子基金接納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轉換將按認購章程列載的條款依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而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有關股份進行。

如轉換指示涉及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在計算贖回原來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時，將以原有股份的購買日期為開始，而且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之款額將按原有股份的有關收費率計算。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傘子基金酌情豁免該等限制。

有意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有關交易商會否徵收轉換費用。

費用和開支

本傘子基金須支付認購章程第 I 部份關於每一基金的「摘要資料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和「其他基金資料 -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以及第 II 部份「附加資料 - 費用及開支」所規定的費用和開支。

請參閱認購章程，瞭解由各基金承擔的費用和開支。

此外，亦可能會徵收首次銷售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更多資料。

香港稅項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認可地位，本傘子基金將是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 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指明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源自香港）均不必支付香港的利得稅。

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不必就任何基金的分派或就贖回本傘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時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買和變現本傘子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而且有關收益乃於香港獲得或源自香港。股份將不必繳納香港遺產稅，且不必就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香港的制定法例和現行慣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全面，且會發生變化。準投資者應聯絡其專業顧問，以瞭解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及識別實益擁有權及若干付款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頒佈成為美國法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付款）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一般需要及時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倘本傘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傘子基金或須繳納 30% 以上預扣稅。一般而言，預扣稅將使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所預扣的數額，並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影響本傘子基金繼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第 1A 類（互惠）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為受保薦外國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作為保薦人已代表本傘子基金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識別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根據美國跨政府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除非有關美國所有權身份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則。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屬於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4) 條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在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及管理公司以誠信和在合理的理由下，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或匯報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適用）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需要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納 30% 的預扣稅，而管理公司可就投資者的股

份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須繳納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瞭解該等規則對於其於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法律顧問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是的近律師行，其地址是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現金回佣

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沒有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保留或有權保留任何現金回佣，以作為其代表基金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的代價。任何如此收取的現金回佣應為有關基金而持有。

廣告和推廣開支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廣告和推廣開支將不會自本傘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費用增加

如需提高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所述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現有水平管理費，證監會可能要求須提前最多三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

報告和賬目

本傘子基金和每一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8 月 31 日。包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傘子基金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表。本傘子基金將在半年度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此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可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可供查閱時將知會香港投資者。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發出。

清盤和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清盤和／或合併，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通常需提前一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基金清盤時，清盤收益將按認購章程「附加資料」一節「本傘子基金的期限、清盤及合併」一段項下指明的方式支付予股東。清盤結束時未能派付予有權享有有關清盤收益的人士的清盤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該等存款原則上應於清盤過程後最遲九個月作出。股東領取彼等有權享有的清盤收益應僅於此等收益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三十年後失效。

投訴／查詢政策

投資者應將所有投訴及／或查詢首先轉交其財務顧問。香港代表已設立投訴程序，可致電 +852 2918 7878 聯絡。香港代表將於獲知會後 30 個曆日內向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投訴或查詢的書面回覆。

備案文件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予的認可地位，下列與本傘子基金和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影印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請見上文）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收費後可索取該等影印本（本傘子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除外，該等影印本可免費索取）：

- (a) 管理公司組織章程；
- (b) 投資管理協議；
- (c) 存管人協議；
- (d) 本傘子基金管理規例；
- (e) 行政管理協議；
- (f) 分銷協議；
- (g) 管理公司與過戶代理之間就每一基金簽訂的過戶代理協議；
- (h) 本傘子基金最近發表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
- (i)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
- (j) 本傘子基金目前管理工作所依據的 UCITS 條例項下的投資限制；
- (k)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 UCITS 風險管理聲明；及
- (l) 本傘子基金認可交易商名單。